

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規定
(二升三專用版) (民國113年1月15日訂定)

壹、依據：

- 一、桃園市政府113年3月11日桃教小字第11300184191號函核定。
- 二、依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辦理。
- 三、依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

- 一、因應本校今年學區新遷入人數日益增加，校舍容量不足及紓解學生人數增加趨勢，計劃實施規模總量管制，管制範圍為113學年度三年級，以期學校規模適當。
- 二、配合現有教育設備與資源充分運用，確保學校教育效能，提升教學品質。

參、說明：

- 一、本校校地面積為2.195公頃，目前校舍使用情形，詳附表一。
- 二、本校三年級，因學區建案增加，學區人數攀升，已超過教育部普通班編班標準，三年級擬以7班共224人進行管制，當學生人數超過上述班級飽和容量將行轉介學生。
- 四、本校113學年度一、二、四、五、六年級未滿編，俟接近人數滿編時再提報管制。

肆、實施辦法：

- 一、本校經召開協調會議並函報桃園市政府核准後，額滿學生轉介：**中埔國小、南門國小、北門國小、同安國小、莊敬國小、龍安國小、龍山國小**經轉介學生得不受學區限制就學，受轉介學校不得拒收，但申請總量管制並經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辦理方式：

(一) 學期中轉入：

轉入當下學校若管制年級未達飽和人數，學生設籍於學區即可轉入。

(二) 寒、暑假轉入：需等學校公告缺額與作業時間，進行審查。

1、審查流程：

公告缺額後，欲申請轉入之家長持全戶設籍資料及居住事實證明文件於規定日期內申請登記後，本校再依設籍於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進行資格審查。【如有於本校學區內搬遷紀錄，建議附上全戶戶籍謄本，並注意前後搬遷日期是否呈現】

2、入學原則：

學生入學順序，除優先入學者外，餘依設籍時間先後順序分發入學，額滿為止，超額學生改分發至核定之受轉介學校就讀。

3、所稱之全戶，係指與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者。

4、證明文件：(下列三者之一)

- (1) 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
- (2) 房屋租賃契約證明及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 (3)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為水費收據、電費收據、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等，由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

5、錄取順位：

(1) 第一順位：特殊個案學生(依下列各款順序優先入學)

1.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不受學區限制，優先入學，並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編班。【公文】
2. 全戶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之列冊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證明】
3. 全戶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學生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身障手冊】
4. 全戶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學生本人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重大傷病證明】
5. 全戶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學生之父母雙亡者。【證明文件】
6. 全戶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學生之兄弟姐妹於學生入學年度仍在校就讀者。
7. 學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或被監護人得隨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所任職學校。【申請書含證明文件】

(2) 第二順位：

1. 全戶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直系血親具有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若無權狀者請檢附最近一年房屋稅單或至稅捐處申請房屋稅證明。【房屋所有權狀、房屋稅單、房屋稅證明】
2. 全戶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具有學區內房屋租賃契約(經法院公證)或公家宿舍配住證明。【房屋租賃契約已經公證證明】
3. 全戶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具有學區內房屋出賃契約(與房東簽訂)且附上居住事實證明文件。【房屋租賃契約】

(3) 第三順位：

1. 未具備前列證明者。

6、其他：

- (1) 住家因未辦理房屋所有權登記亦無建築物使用執照致無法取得房屋所有權狀及稅單者，如查屬世居或其他特殊情形，由本校主動告知家長替代證明方式，以確保學童就學權益。【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 (2) 設籍在同一門牌號碼之新生於分發時，以一人為限。但新生之兄弟姐妹或經提供前項之證明文件，由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確有兩戶以上居住之事實者，不在此限。【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 (3) 學生戶籍如果在本校學區內有變動，以最先入籍之日及資料為準；若曾遷出學區外，則不予採計。【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 (4) 同一戶籍有二戶以上申請或其他特殊情形者，提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 (5) 學生戶籍如果在管制學校學區內有變動，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若曾遷出學區外，則以最近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 三、本校經核定實施總量管制後，將於七日內公告周知。
- 四、本校經核定實施總量管制年級，學生人數達轉介標準時，除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外，不能受理學生轉入；因學生轉出或其他原因致未達轉介標準而有缺額時，依實際缺額辦理轉入申請，寒暑假期間得由本校自行統一受理轉入時間。
- 五、超額學生經本校協商轉介至受轉介學校就讀，得不受學區限制，受轉介學校不得拒收，但以申請總量管制並經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 六、本校新生年級實施總量管制，新生入學登記若事前未報備且未依規定日期參加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新生報到截止後，如有公布錄取而未報到之學生，經學校聯繫後於規定期限內仍未報到之缺額，則本校可由候補名額依序補實，當事者不得提出異議。
- 七、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及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辦理。
- 八、本規定經校長核准，呈報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臨時編號		學生姓名		監 護 人 親筆簽名	
特殊狀況 ※為了解申請學生狀況並作為審核是否通過的依據，請述明狀況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件 <u>請於右方欄寫明文件名稱</u>		1. 2. 3. 4. 5.			
審 核 結 果	登記 收件人		證明文件如上述備齊（請核章）		
	複審 「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

依「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

要點」第七點規定，得檢附本同意書作為其它可佐證居住事實之

證明文件，本人_____及入學子女_____確實居住貴校

學區內，因無法舉證其他居住事實證明文件，同意

_____（管制學校名稱）於____年____月至____月（三個月）間不

定期到府進行家訪，以茲佐證。

倘有不實，經查證後願意放棄入學資格，並主動遷回原戶籍

地入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超額學生轉介單

本校業奉桃園市政府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字第_____號函核定____年級額滿，依規定不再受理入（轉）學申請。茲轉介____年級學生至貴校就讀，敬請貴校惠予協助辦理入（轉）學事宜。

此 請

_____(轉入學校名稱)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管制學校連絡電話：_____轉

轉入學校連絡電話：_____轉

註：總量管制學校轉介前應先行與受轉介學校確認，並告知家長办理流程。

(管制學校存查聯)

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超額學生轉介單

本校業奉桃園市政府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字第_____號函核定____年級額滿，依規定不再受理入（轉）學申請。茲轉介____年級學生至貴校就讀，敬請貴校惠予協助辦理入（轉）學事宜。

此 請

_____(轉入學校名稱)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管制學校連絡電話：_____轉

轉入學校連絡電話：_____轉

註：總量管制學校轉介前應先行與受轉介學校確認，並告知家長办理流程。

(轉入學校存查聯)